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民政厅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40，2025年老年精神关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年书画摄影作品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6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